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先审查主要内容

1、申请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指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新能源领域，主要指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氢能、核能、海洋能、地热能、储能技术。

2、分类号应属于保护中心公布的技术服务领域。

3、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4、请求书及其他文件：

请求书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请求书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委托书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要求优先权及相关文件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证明文件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请求书中应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申请”。

 有说明书附图的申请应指定其中一幅图为摘要附图。

 实质审查请求书中应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5、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应不属于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说明书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6、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附图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说明书附图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7、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应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0年6月10日